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13日11:00在兰州市西固区合水北路3号公司办公楼504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

会议由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孙明业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已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各项报告、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36,282,784.76元，期初可供分配利润为-863,218,397.62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826,935,612.86元。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2015年度不提取盈余公积金，不向股东分配利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现有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当期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力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和企业管理的健康发展，2015 年公司没有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化工科学研究拟执行盈利补偿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14 日